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附加防控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以下简称“传染病”）疫情，辖内居民或保单载明的特定群体中出现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传染病的病例，被保险人根据相关防疫要求履行疫情防控职责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额外突发消毒、隔离、运输等疫情防控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观察期结束前，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已出现传染病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群体中出现感染传染病确诊病例后实际支出的突发疫情防控费用，扣除相关免赔额（率）后，在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为限。